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8.3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102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系(所)務會議自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條所置委員五人係最低標準，得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委員人數，但副教授以上人數應依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之規定相應調整之)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人文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

